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结”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博实结《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2024年度纳入评价范围覆盖了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公司具体包括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博实结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锦天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博實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实结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

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 **1、控制环境**

#### **（1）公司治理**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权限和履行程序。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内部按照职责分别行使各专项职能。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运作，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 **（2）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不同的业务板块设置了多个业务事业部，并同时设置了软件研发中心、供应链服务中心、运营管理中心、财务中心、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业务板块与职能中心的岗位设置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科学地划分了各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与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 **（3）人力资源**

公司重视培养和引进高素质的人才，不断健全人才招聘、选拔、培养、激励、退出等各项工作机制，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授权人力资源部对招聘、开发、培训、晋升、薪酬、考勤、社会保险、劳动关系等实施统一管理。

#### **（4）企业文化**

公司一直致力于成为走向全球的物联网智能化应用解决方案专家，坚持“成就客户、创新驱动、博大务实、品质至上”的核心价值观，实现客户、员工、股东、社会等多方共赢。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将不断增强公司文化的凝聚力和引领力，构建和谐共赢的文化氛围。

##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实施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根据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并相应调整风险应对策略。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确保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保障股东、债权人、员工等各方利益。

## **3、控制活动**

### **（1）采购管理**

公司建立了采购业务的管理制度，与所有供应商签订了采购合同，保障供应链的稳定、健康。主要材料至少开发两家以上合格供应商，规避供应商缺货风险，并维持多家供应商良性竞争的态势，促进供应链品质、交期、成本持续改善。

### **（2）生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生产管理体系，所有生产管理人员、一线操作员工的绩效奖金与当月产量、质量、客户端评价、成本控制等指标挂钩，将生产人员的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结合，辅以各项生产现场管理制度、物料使用规范、技术创新激励等规定，推动生产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 **（3）产品质量管理**

公司陆续通过CCC、ISO14001、ISO9001、IATF16949、ISO45001等质量管理认证，并引入一系列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及其他各类认证，规范公司生产和产品质量管理。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考核制度，原材料质量、半成品质量、成品质量、客户端质量等指标均作为质量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的绩效奖金考核指标。

### **（4）销售管理**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销售管理制度，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建立客户准入标准，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低成本、高效率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公司建立了客户满意度调查制度，重视客户意见，持续改进销售管理流程。

#### **（5）项目研发管理**

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的管理标准及制度，规定研发业务管理与开发项目团队的运作方式。在研发业务的日常管理工作，开发项目团队组建、扩展或人员调整，新产品开发流程等方面明确了管理制度，有助于提升研发业务的运作效率、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6）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的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

#### **（7）存货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存货管理控制流程清晰严密，存货管理原则及程序明确规范；存货的确认、计量和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8）投资管理**

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对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进行管理。

#### **（9）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根据《公司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规定了担保对象的界定、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合同的订立、担保风险管理以及担保责任的追究等事项。

#### **（10）关联交易管理**

为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

联交易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权限及程序和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规定，严格限制和管理关联交易。

#### （11）费用报销管理

公司制定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和境外差旅费报销管理制度，根据国家相关最新的相关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适时地修订了相关制度，以进一步完善费用报销标准。

### 4、信息与沟通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明确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信息披露的职责，明确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专门机构，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的流程、内容和时限。

### 5、内部监督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内部审计人员，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通过开展常规审计、专项审计等业务，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质量的持续提升。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向审计委员会或管理层汇报，同时有针对性的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相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予以整改。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 重要程度     | 一般缺陷              | 重要缺陷                      | 重大缺陷       |
|----------|-------------------|---------------------------|------------|
|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 错报 $\leq$ 营业收入 2% | 营业收入 2%<错报 $\leq$ 营业收入 5% | 错报>营业收入 5% |

|          |                   |                                  |                |
|----------|-------------------|----------------------------------|----------------|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 $\leq$ 资产总额 2% | 资产总额 2% $<$ 错报 $\leq$<br>资产总额 5% | 错报 $>$ 资产总额 5% |
|----------|-------------------|----------------------------------|----------------|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 重要程度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br>2、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br>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br>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 重要缺陷 |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br>2、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br>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
| 一般缺陷 |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 重要程度   | 一般缺陷                    | 重要缺陷                     | 重大缺陷                    |
|--------|-------------------------|--------------------------|-------------------------|
| 直接损失金额 | 小于 150 万元<br>(含 150 万元) | 150-500 万元<br>(含 500 万元) | 500 万元以上<br>(不含 500 万元) |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 重要程度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br>2、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br>3、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br>4、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br>5、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br>6、公司遭受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处罚。 |
| 重要缺陷 | 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br>2、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br>3、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br>4、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br>5、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 一般缺陷 | 除重要缺陷、重大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 (四) 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

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四、关于博实结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博实结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汪 柯

\_\_\_\_\_  
谢 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